

## 四、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

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係針對麥寮工業專用港(以下簡稱本港)提供船舶裝卸貨服務而訂定。

第三條 本港各碼頭之棧埠作業，由棧埠作業機構負責。

第四條 本港碼頭分為專用碼頭及公用碼頭兩種：

一、專用碼頭：本港規劃興建二十座專用碼頭，由興辦工業人投資興建及管理。

(一) 西碼頭三座。

(二) 北碼頭五座。

(三) 東碼頭十二座。

二、公用碼頭：本港公用碼頭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港口公司)依實際需求時程規劃興建。

第五條 專用碼頭配設卸料臂、管線、卸煤機、卸鹽機及輸送帶等裝卸設備。

第六條 專用碼頭後線廠區配設興辦工業人之貯槽及管線等輸儲設備。

第七條 委託作業申請程序：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(以下簡稱委託人)應於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(以下簡稱航商)申請船舶入港手續後，將預定裝卸貨之貨品名稱、數量、船期等相關資料於麥寮港船席指泊會議協調以排定靠泊順序，供安排裝卸貨作業。

第八條 裝卸作業前

一、船舶靠岸裝卸貨前，委託人應確認已辦妥下列事項：

(一)輸入「船舶資訊系統」相關資料。

(二)向海關辦妥「普通卸貨准單」、「特別准單」、「海運進(出)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」或「轉運准單」。

二、棧埠作業機構依「船舶資訊系統」預定到港船資料，排定出勤人員。

三、船舶靠碼頭後，棧埠作業機構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向船方索取船舶積載圖(Stowage Plan)，並向大副確認預定裝卸貨之艙位。

(二)依「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維護作業規定」有關「船/岸安全檢查表」內容會同大副執行裝卸貨前檢查，確認船岸雙方均已完成裝卸貨前各項安全準備工作。

四、棧埠作業機構應會同公證人員及船方，確認貨物數量、品質後，始同意裝卸。

第九條 裝卸作業中

一、棧埠作業機構應派員隨時巡視各裝卸設備及機具。

二、棧埠作業人員應確實掌握裝卸狀況(如貯槽、管線及附屬設備之流量、液位及壓力等)，如發現異常應立即處理，並向主管報告。

三、現場主管應巡查作業情況，確保各項裝卸作業正常運作。

四、裝卸作業中發現船舶傾斜、水呎差異常或貨物固定不良等情形，現場主

## 四、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

管應即通知船方處理，必要時得停止裝卸，待改善後始繼續作業。

五、如遇風浪過大等不良天候，船身或裝卸機具搖晃不定，致有安全之虞時，應即停止作業。

### 第十條 裝卸作業後

- 一、棧埠作業機構應會同公證人員及船方，確認實際裝卸數量。
- 二、棧埠作業機構應依據裝卸貨資料及公證公司出具之公證報告等，將船舶裝卸貨起迄時間及實際裝卸貨數量等資料，輸入電腦系統(碼槽裝卸資料建檔)，以利電腦計費作業。

第十一條 裝卸作業應兼顧安全及效率，依各種貨物類別及其性質採取妥適之作業方法。裝卸易產生逸散性料狀污染物之貨物，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管理辦法規定採行防制設施或措施。

第十二條 一般貨物(統稱為雜貨，以包裝型式分類為箱裝貨物、袋裝貨物及桶裝貨物)

- 一、外皮較脆弱之夾板箱、紙箱或軟包貨物，如使用吊網裝卸時，應加墊板或方形板，以免擠壓造成貨物破損。
- 二、袋裝貨物堆放時，應採用騎堆法或升字法堆放，以求穩固。
- 三、使用吊網裝卸袋裝貨物時，應堆放整齊，並逐袋搬運，禁止以抽網方式傾倒。
- 四、桶裝貨物應使用人力或堆高機堆放，嚴禁由高處往下摔滾，以免破裂外漏。
- 五、以三夾板包裝之貨物，應注意不可堆置於高溫及潮濕處，裝卸時應小心搬運不得摔碰。
- 六、板條木箱宜採直堆法，以保持貨物通風，並以檔板釘牢，以防傾倒。
- 七、紙箱或較易滑動貨物，宜採騎堆法堆放，並於堆置三層時加鋪一層木板，增加紙箱之穩定，以防滑動與傾倒。

第十三條 重件貨物

- 一、裝卸前，應注意選用具適當強度之鋼索、吊環或吊架。
- 二、起吊前，應確認吊桿之安全能量及吊重角度，並注意鋼索之強度與張力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三、應注意貨物之重心並絕對遵守貨物掛索指示標誌。鋼索與鐵件銳角接觸點，應襯墊麻袋、木塊或舊輪胎，以防切斷或損傷鋼索。
- 四、起吊前，貨物四角之鋼索應予理順，以防止吊索移動而使重心偏離，起吊時，應採垂直吊掛，以減輕鋼索負荷。
- 五、起吊時，應緩慢穩定，吊索拉緊時，應先暫停並察看吊索四週是否均衡拉緊，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可緩慢起吊，離地面後再暫停並檢視繩索位置，確定吊索及機具均無問題後，始得繼續起吊。
- 六、重件貨物之裝卸，應先墊置墊木，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。
- 七、艙內重件貨物需移位時，應在貨物底下墊置滾木，使用吊桿滑車拉索

## 四、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

緩慢導出，移動貨物時人員應避開拉索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八、高難度或超大件貨物之裝卸，棧埠作業機構應邀集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港口公司）、航商及委託人等，事先擬妥裝卸計畫，始可進行裝卸。

### 第十四條 散裝貨物

- 一、作業人員進入船艙前，應注意貨物之傾斜角度，以免因貨物移動造成危險。
- 二、作業時，應由表面平均挖卸，嚴禁局部深挖，以免崩塌造成危險。
- 三、各貨艙之裝卸順序應參考船方之裝載計畫，以免船身傾斜發生意外事故。
- 四、作業時，以使用卸料機為原則。為提高卸船效率，可配合以挖掘機或鏟裝機協助作業。
- 五、作業時，應注意切勿超過裝卸機具之負荷而發生意外事故。
- 六、因鹽易於吸收潮濕，卸鹽中如遇雨時，視情況應洽船方及委託人以確認是否繼續作業。
- 七、船艙內之鹽如已結塊，禁止使用卸料機之抓斗撞碎，應先選用適當器具挖碎後再予下卸。
- 八、卸煤時，工作人員應配戴適當防護設備，以免損及呼吸器官。

### 第十五條 液體貨物

- 一、作業區現場應嚴格實施人、車及明火管制。
- 二、為維護及防患裝洩漏擴大污染港內水域，所有油品船及化學品船(裝卸貨品之比重小於或等於1且微溶或不溶於海水)，應圍設攔油索。
- 三、作業前，岸上卸料臂與船上裝卸料歧管出口接合處應預先試漏無誤。
- 四、作業中，應隨時注意儲槽液位、壓力及溫度變化。
- 五、作業中，應每小時記錄裝卸量及輸送壓力變化。
- 六、作業中，應隨時注意船上有無廢污油水排出污染海面。
- 七、作業後，卸料臂應實施吹管至管內無物料並氣封歸定位。
- 八、作業後，應關閉所有電磁閥及現場手動閥。
- 九、作業過程中，應隨時掌握船舶及碼頭狀況直至船舶離岸。

第十六條 危險物品裝卸依「麥寮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### 第十七條 裝卸作業意外事故分類：

- 一、人員傷亡。
- 二、貨物毀損。
- 三、機具及設備毀損。
- 四、火災、爆炸及化學品洩漏。
- 五、油料洩漏。

第十八條 事故發生時，現場主管應依規定陳報，並按下列方式處理，必要時得逕行停止作業。

## 四、麥察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

### 一、人員傷亡：

- (一) 除應先將受傷人員急救或送醫外，同時採取安全措施，防止危險情況繼續發生。安全衛生人員應於災害發生八小時內，依規定提報「意外事故報告表」及「職業傷害報告表」。
- (二) 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，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者，現場主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保持災變現場，以電話或傳真通報棧埠作業機構及工安單位(下班時間通報值日室)。災變發生八小時內應依規定填具「意外事故報告表」送工安單位轉報主管機關。

二、貨物毀損：貨物如有受損或變質等異常現象，棧埠作業機構應通知委託人及航商會同公證人員勘驗協調處理。

### 三、機具及設備毀損：

- (一) 棧埠作業機具設備毀損時，現場主管應會同肇事單位處理，並拍照存證，必要時邀請雙方同意之第三者會同鑑定處理。如毀損情形不致影響作業安全，現場主管為爭取時效，得知會肇事單位後，派員先行修護，再依規定辦理索賠。
- (二) 裝卸作業造成船體或其機具設備毀損時，現場主管應會同保險公司與航商處理。

### 四、火災、爆炸及化學品洩漏：

- (一) 災變發生時，現場主管應先進行救災工作，無法控制時，即通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及相關單位應變處理。
- (二) 現場主管應即廣播通知所有人員進入警戒狀態，並配合麥察港緊急應變組織進行各項處置作業。

### 五、油料洩漏：

裝卸作業中發現油料洩漏時，應即停止作業，並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岸上漏油，現場主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2. 如油料流入海面，現場主管應即通知污染行為人立即執行油污染清理外，並通知港口公司及麥察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管理小組)應變。

#### 第十九條 意外事故之檢討

- 一、意外事故處理完成後，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原因，提出改善對策陳核。
- 二、棧埠作業機構應將檢討結論送管理小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考。

第二十條 各碼頭值勤室應備有緊急救護設備、消防水栓、消防箱或消防砲台等消防設備配置圖。

第二十一條 棧埠作業機構應定期實施各碼頭急救及消防設備之檢查及維護。

第二十二條 消防操演

## 四、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

- 一、棧埠作業機構應每半年選定特定地點，舉辦消防演習。
- 二、舉辦消防演習，應擬訂計畫送管理小組及協調相關單位支援配合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